# B.4 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文本生成说明及数据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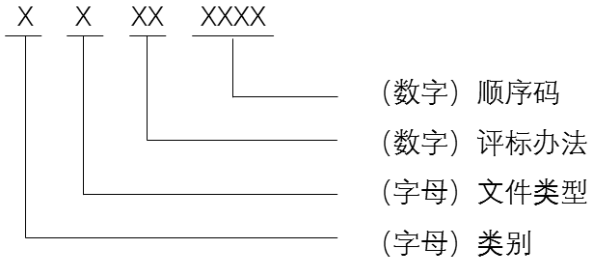
## B.4.1 总承包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表 B.4.1 总承包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 编号 | 值 | 评标办法适用范围 | 适用工程类型 | 版本号 |
|---|---|---|---|---|
| QP01 | 澄清低价法 | | 工程总承包 | 2024 版 V1 |

## B.4.2 数据项代码说明

数据项代码由 8 位大写字母及数字组成，结构如下：




以 QP010001 为例详细说明：

| 数据项代码 | | | | 各项名称及涵义 | 说明 |
|---|---|---|---|---|---|
| 类别 | 文件类型 | 办法类型 | 顺序码 | | |
| Q | | | | 工程总承包 | Q：工程总承包； |
| | P | | | 评标办法 | Z：招标；T：投标；P：评标办法；Y：资格预审；S：资格预审申请； |
| | | 01 | | 澄清低价法 | 这里 01 代表澄清低价法 |
| | | | 0001 | 顺序码 | |

## B.4.3 评标办法文本生成规则

上海市总承包电子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应按照本说明约定的规则形成最终文本，并加入至施工电子招标文件中。

本说明第 B.4.4 节为适用于上海市总承包电子招标的 1 个评标办法，章节内容包括各评标办法的电子化评标参数说明、生成的文本内容模板以及数据项和数据表清单。

## B.4.4 澄清低价法（QP01）

### B.4.4.1 评标办法文本生成说明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工程总承包招标采用澄清低价法，通过技术澄清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对报价澄清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2.1 澄清低价法

2.1.1 技术标递交及澄清

（1）投标人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

（2）招标人对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分析，投标人基本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技术标澄清。

（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技术标澄清要求。

（4）投标人进行技术标澄清回复。

（5）招标人对投标人澄清回复内容进行审查，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澄清。

2.1.2 商务标递交及澄清

（1）投标人递交商务标投标文件。

（2）招标人分析商务标投标文件，向投标人提出商务标澄清要求。

（3）投标人进行商务标澄清回复。

（4）招标人对投标人澄清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是否响应澄清要求。

2.1.3 评标委员会评审及结果

（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澄清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澄清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招标文件规定。

（3）评标委员会复核通过或予以纠正后通过的，推荐中标候选人；经复核不符合规定且无法纠正的，应当重新招标。

## 三. 招标人初步分析

3.1 招标人依据下列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分析。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澄清：

*[选取表 B.4.5.1.1 招标人初步分析条款表并将对应的表格合入此处]*

3.2 完成招标人初步分析时，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招标。

## 四. 技术标澄清

4.1 招标人分析进入技术标澄清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一次或多次澄清要求，要求对应投标人就技术方案、项目重难点、进度计划、管理要求、服务承诺等以及技术标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进行澄清（含新的招标技术要求），并明确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4.2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内容可修改完善技术标投标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4.3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澄清；未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环节。招标人对投标人在拟认定为不合格之前，先进行投标人澄清，澄清后确认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者未响应澄清的，则确认该投标人为不合格。

4.4 完成技术标澄清时，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招标。

## 五. 商务标澄清

5.1 招标人分析进入商务标澄清的商务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一次或多次澄清要求，要求对应投标人就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合理性等以及商务标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进行澄清，并明确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5.2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内容仅限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标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5.3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认定澄清内容是否响应澄清要求。

## 六. 评标委员会评审及结果

6.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如招标人初步分析、技术标澄清阶段已组建评标委员会，后续环节仍应由原评标委员会评审。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析投标人基本情况、招标人澄清要求、投标人澄清回复，复核招标人初步分析以及对投标人澄清情况的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3 评标委员会复核认定澄清情况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初步分析或澄清情况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后推荐中标候选人；无法纠正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七.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异议与重新评标

7.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技术标澄清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商务标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重新评标

7.2.1 中标通知书送达前，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行为的，应当撤换相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评审结论，保留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论，重新计算评标结果。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7.2.2 中标通知书送达前，发现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评标实质性结果的，招标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 八.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电文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 B.4.4.2 “澄清低价法”中的数据项子目及数据表子目定义

**表 B.4.4.2.1“澄清低价法”中的数据项子目定义**

| 序号 | 数据项代码 | 子目名称 | 元素类型 | 数据类型 | 唯一 | 是否枚举 | 必填 | 长度 | 备注 |
|---|---|---|---|---|---|---|---|---|---|
| 1 | QP010001 | 拟采用评标办法 | 数据项子目 | string | | 是 | 必填 | 50 | 枚举值参见：第一章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
| 2 | QP010009 | 技术标澄清回复截止时间 | 数据项子目 | Time | | | 必填 | | hh:mm:ss<br>该值不少于 48 小时 |
| 3 | QP010010 | 商务标澄清回复截止时间 | 数据项子目 | Time | | | 必填 | | hh:mm:ss<br>该值不少于 48 小时 |

**表 B.4.4.2.2“澄清低价法”中的数据表子目定义**

| 序号 | 数据表代码 | 子目名称 | 元素类型 | 唯一 | 必填 | 备注 |
|---|---|---|---|---|---|---|
| 1 | QP010008 | 招标人初步分析 | 数据表子目 | | 必填 |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可按照招标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中三.招标人初步分析表格进行设定。 |

**表 B.4.4.2.2.1“招标人初步分析”（QP010008）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 列排序号 | 数据列代码 | 数据列名称 | 数据类型 | 唯一 | 是否枚举 | 必填 | 长度 | 备注 |
|---|---|---|---|---|---|---|---|---|
| 1 | QP01000801 | 条款号 | string | 是 | | 必填 | 20 | |
| 2 | QP01000802 | 条款分类 | string | | | 必填 | 200 | |
| 3 | QP01000803 | 评审因素 | string | | | 必填 | 500 | |
| 4 | QP01000804 | 评审标准 | string | | | 必填 | 1000 | |
| 5 | QP01000805 |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 string | | | | 1000 | 该字段中对应的章节必须包含在正文的文档目录中。文档目录之间应用“##”进行间隔，以示不同书签结构层级且应显示全称,若对应多个章节，则以西文符号“;”分隔。 |
| 6 | QP01000806 | 评审方法 | string | | | 必填 | 200 |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

### B.4.4.3 “澄清低价法”中的数据标准其他要求

工程总承包采用澄清低价法投标文件(文件夹)的组成与命名应符合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工程总承包 3.0.8 工程总承包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夹)的组成与命名。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还需符合下列规定:

1.工程总承包电子投标 PDF 正文必须符合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应用文本中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的要求。

2.工程量清单（文件夹）中不包含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夹需保留。

3.其他附件资料（文件夹）中如有可添加技术标相关资料。

4.技术标投标文件的压缩文件大小应限制在 50MB 以内。

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还需符合下列规定:

1.工程总承包电子投标 PDF 正文必须符合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应用文本中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对商务标投标文件的要求。

2.工程量清单（文件夹）中必须包含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文件。

3.其他附件资料(文件夹)中必须包含一个工程总承包技术标资料文件夹,应包含：技术标投标时递交的工程总承包技术标投标文件 QTB 文件、工程总承包技术标投标文件 hash 值 XML 数据文件和工程总承包技术标澄清文件文件夹，该资料文件夹投标人可在完成技术标递交及澄清环节后进入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交易平台获取采用 ZIP 格式压缩的数据文件，解压缩后以文件夹形式上传。

4.商务标投标文件的压缩文件大小应限制在 80MB 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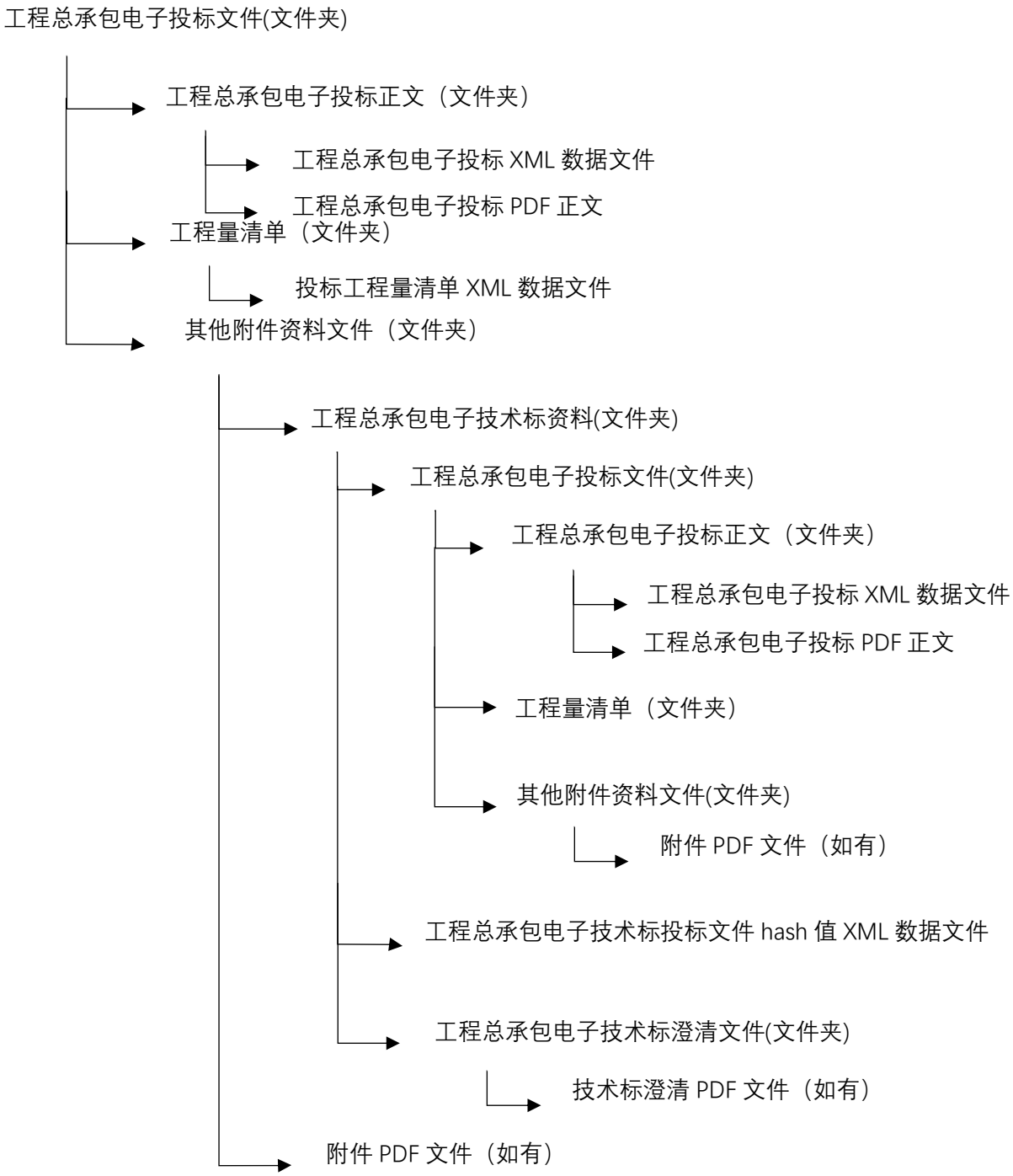



**图 B.4.4.3.1 工程总承包采用“澄清低价法”商务标投标文件（文件夹）的结构**

### B.4.4.3.2 采用“澄清低价法”采集招标文件数据项字段清单

**表 B.4.4.3.2.1 采用“澄清低价法”技术标阶段采集招标文件数据项字段清单**

| 序号 | 章节序号 | 数据列代码 | 数据列名称 |
|---|---|---|---|
| 1 | 封面 | QT01000001 | 报建编号 |
| 2 | 封面 | QT01000002 | 标段号 |
| 3 | 封面 | QT01000003 | 项目名称 |
| 4 | 封面 | QT01000004 | 投标日期 |
| 5 | 第一章 | QT01010005 | 投标承诺书中其他承诺 |
| 6 | 第二章 | QT01020006 | 招标人 |
| 7 | 第二章 | QT01020007 | 建设周期（日历天） |
| 8 | 第二章 | QT01020008 | 投标保证金大写 |
| 9 | 第二章 | QT01020009 | 投标保证金小写（元） |
| 10 | 第二章 | QT01020010 | 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 |
| 11 | 第三章 | QT01030011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12 | 第三章 | QT01030012 | 委托代理人证件类型 |
| 13 | 第三章 | QT01030013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
| 14 | 第三章 | QT01030014 | 委托期限 |
| 15 | 第四章 | QT01040015 | 是否联合体 |
| 16 | 封面 | QT01000029 | 投标文件类型 |
| 17 | 第二章 | QT01020031 | 勘察周期（日历天） |
| 18 | 第二章 | QT01020032 | 设计周期（日历天） |
| 19 | 第二章 | QT01020033 | 工程总承包周期(日历天） |
| 20 | 第三章 | QT01030043 | 委托人联系方式 |

**表 B.4.4.3.2.2 采用“澄清低价法”技术标阶段采集招标文件数据表字段清单**

| 序号 | 章节序号 | 数据列代码 | 数据列名称 |
|---|---|---|---|
| 1 | 第六章 | QT01060016 | 投标人成员名单 |
| 2 | 第六章 | QT01060017 | 投标人资质信息 |
| 3 | 第六章 | QT01060018 | 投标人主要奖项和荣誉 |
| 4 | 第六章 | QT01060019 | 投标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 5 | 第六章 | QT01060020 |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

| | | | |
|---|---|---|---|
| 6 | 第六章 | QT01060021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7 | 第六章 | QT01060022 | 拟任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8 | 第六章 | QT01060023 | 拟任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 9 | 第六章 | QT01060024 | 拟任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 10 | 第六章 | QT01060025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程总承包设备表 |
| 11 | 第六章 | QT01060026 |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12 | 第六章 | QT01060027 | 拟分包计划表 |

**表 B.4.4.3.2.3 采用“澄清低价法”商务标阶段采集招标文件数据项字段清单**

| 序号 | 章节序号 | 数据列代码 | 数据列名称 |
|---|---|---|---|
| 1 | 封面 | QT01000001 | 报建编号 |
| 2 | 封面 | QT01000002 | 标段号 |
| 3 | 封面 | QT01000003 | 项目名称 |
| 4 | 封面 | QT01000004 | 投标日期 |
| 5 | 第十五章 | QT01150028 | 采用价格清单 |
| 6 | 封面 | QT01000029 | 投标文件类型 |
| 7 | 第十五章 | QT01150030 | 投标总报价 |
| 8 | 第十五章 | QT01150038 | 勘察报价 |
| 9 | 第十五章 | QT01150039 | 设计报价 |
| 10 | 第十五章 | QT01150042 | 施工报价 |
| 11 | 第五章 | QT01050044 | 投标保函编号 |
| 12 | 第五章 | QT01050045 | 开函银行 |
| 13 | 第五章 | QT01050046 | 是否为投标保函 |

**表 B.4.4.3.2.4 采用“澄清低价法”商务标阶段采集招标文件数据表字段清单**

| 序号 | 章节序号 | 数据列代码 | 数据列名称 |
|---|---|---|---|
| 1 | 第十五章 | QT01150040 | 勘察费清单 |
| 2 | 第十五章 | QT01150041 | 设计费清单 |

## B.4.5 招标人初步分析

### B.4.5.1 招标人初步分析条款（非园林绿化）

**表 B.4.5.1.1 招标人初步分析条款表（非园林绿化）**

| 条款号 | 条款分类 | 评审方法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
|---|---|---|---|---|---|
| 1 | 初步分析 | 形式性评审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2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 |
| 3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
| 4 | | 资格性评审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
| 4（1） | | | 证照要求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 |
| 4（2） |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3）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项目经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或者非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技术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实施的除外）。 | |
| 4（4） | | |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如有）、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以《投标承诺书》第十二条进行评审。）。 | |
| 4（5） | | |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 |
| 4（6） | | | 业绩要求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4（7） | | | 禁止投标的情形 |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 4（8） | | | |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
| 4（9） | | | |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
| 4（10） | | | |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4（11） | | | | 投标人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
| 4（12） | | | |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
| 4（13） | | | |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
| 4（14） | | | |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
| 4（15） | | | |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4（16） | | | |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4（17） | | | |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
| 4（18） | | | |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4（19） | | | |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4（20） | | | |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4（21） | | | |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
| 4（22） | | | |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已经完成并审批通过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格式要求为原始格式电子文件）应如实公开而未公开的，则原上述文件编制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 |
| 4（23） | | | |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 |
| 5 | | | 投标备选方案 |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6 | | 响应性评审 | 违法行为 | 投标人在本标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B.4.5.2 招标人初步分析条款（园林绿化）

**表 B.4.5.1.1 招标人初步分析条款表（园林绿化）**

| 条款号 | 条款分类 | 评审方法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
|---|---|---|---|---|---|
| 1 | 初步分析 | 形式性评审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2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 |
| 3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 | |

| | | | | | |
|---|---|---|---|---|---|
| | | | | 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
| 4 | | 资格性评审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
| 4（1） | | | 证照要求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无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4（2） |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3）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项目经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或者非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在技术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实施的除外）。 | |
| 4（4） | | | 园林绿化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 园林绿化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情况需查询《投标单位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比对情况》。） | |
| 4（5） | | |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如有）、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以《投标承诺书》第十二条进行评审。）。 | |
| 4（6） | | |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及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 |
| 4（7） | | | 业绩要求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4（8） | | | 禁止投标的情形 |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 4（9） | | | |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
| 4（10） | | | |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
| 4（11） | | | |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4（12） | | | | 投标人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 |
| 4（13） | | | |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
| 4（14） | | | |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
| 4（15） | | | |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
| 4（16） | | | |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4（17） | | | |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4（18） | | | |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
| 4（19） | | | |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4（20） | | | |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4（21） | | | |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4（22） | | | |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
| 4（23） | | | |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已经完成并审批通过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格式要求为原始格式电子文件）应如实公开而未公开的，则原上述文件编制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 |
| 4（24） | | | |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 |
| 5 | | | 投标备选方案 |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6 | | 响应性评审 | 违法行为 | 投标人在本标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B.4.6 数据字典

### B.4.6.1 是与否定义

说明：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 序号 | 值 |
| --- | --- |
| 1 | 是 |
| 2 | 否 |